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建设年产 5.4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建设年产 5.4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2601-640221-20-01-6066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u>106 度 44 分 32.378 秒</u> ， <u>38 度 59 分 35.204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工程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59
环保投资占比（%）	49.17	施工工期	已建设完成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p>该合作社于 2018 年成立，2019 年 9 月陆续建成烘干塔及配套辅助设施并投入运营。2025 年 9 月 26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接到群众投诉，现场烘干塔粉尘未收集，导致玉米须四处飘散。现场检查后，要求立即对玉米烘干塔进行整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玉米须进行有效收集。2025 年 10 月 27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到现场检查整改情况：企业对烘干塔塔身进行防尘网密封，有粉尘堆积，未及时清理；热风炉顶有一处未封闭。现场要求加装防尘网，及时清理粉尘并加装防尘网，避免粉尘飘散。现场踏勘期间，企业对热风炉顶已使用彩钢板封闭，防尘网内堆积的粉尘已定时清理。</p> <p>该合作社于 2018 年成立后，陆续建成烘干塔及配套辅助设施并投入运营，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所界定的</p>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接到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检查通知后，合作社高度重视环境整改工作，立即停止项目违规生产活动，全面落实整改要求。为切实规范项目生产运营管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生态环保法律法规与管控标准，建设单位已主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补齐完善环保审批手续，实现合法合规运营。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8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石政办发〔2024〕45号），项目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见下表。</p> <p>表 1-1 项目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td> </tr> <tr> <td>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总面积1503.36平方公里，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81.38平方公里。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td> <td>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不在石嘴山市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与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1-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一般生态空间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td> </tr> <tr> <td>以水环境控制单元为基本单元，分析石嘴山市各个水环境管控单元的功能定位，结合水质超标区域分布，基于水环境系统评价结果，得到全区水环境管控分区。石嘴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与自治区成果保持一致，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含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区、</td> <td>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涉及农药和化肥的使用，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项目与石嘴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总面积1503.36平方公里，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81.38平方公里。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不在石嘴山市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与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1-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一般生态空间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以水环境控制单元为基本单元，分析石嘴山市各个水环境管控单元的功能定位，结合水质超标区域分布，基于水环境系统评价结果，得到全区水环境管控分区。石嘴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与自治区成果保持一致，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含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涉及农药和化肥的使用，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项目与石嘴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总面积1503.36平方公里，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81.38平方公里。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不在石嘴山市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与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1-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一般生态空间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以水环境控制单元为基本单元，分析石嘴山市各个水环境管控单元的功能定位，结合水质超标区域分布，基于水环境系统评价结果，得到全区水环境管控分区。石嘴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与自治区成果保持一致，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含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涉及农药和化肥的使用，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项目与石嘴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	符合														

	<p>水环境其他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污染物排放管控:减少化肥的使用量,从源头减少农业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沿黄灌区要利用现有沟、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水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水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畜禽养殖户应当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收集贮存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广标准化水产养殖技术,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使用饵料、药物,防止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附图 1-2。	
	<p>基于宁夏大气环境脆弱性、敏感性、重要性评价结果以及大气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结合石嘴山市工业园区调整方案,细化调整石嘴山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类管理。</p> <p>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属于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与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应合理规划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宁夏的政策要求,不得建设禁止类和限制类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属于粮食烘干项目,运营期热风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筛分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烘干粉尘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入换热室,最终进入热气管道实现余热再利用。烘干塔百叶窗气口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厂房上方烘干塔外围设置防尘网,针对上料粉尘,采用铲车半载作业、篷布苫盖密闭运输方式,并在</p>	符合

		<p>上料口设置密闭围挡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原料、产品装卸粉尘通过在封闭仓库内操作，并采取降低装卸高度，仓库仅保留必要的可密闭的车辆出入口，且出入口在非作业时关闭等措施，减少装卸粉尘的无组织逸散，符合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项目与石嘴山市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1-3。</p>	
	<p>根据土壤环境现状和相关管理文件，将石嘴山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划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一般管控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厂内地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区热风炉房、库房等为简单防渗，采取混凝土硬化；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1.5\text{m}$，防渗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危废贮存重点防渗处理，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手续见附件），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本项目与石嘴山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1-4。</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分区管控			
	<p>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基于自治区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相关成果，衔接石嘴山最新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细化调整全市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目前，石嘴山市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与自治区保持一致。石嘴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面积为 327.63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8.03%。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要求，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III 类（严格）。</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因地制宜选择不同的禁燃区类别对于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原则上执行 III 类（严格）管控要求。控制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运营期热风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筛分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烘干粉尘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p>	符合

	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以清洁化、低碳化、智能化、多元化的能源变革战略方向转型。	入换热室，最终进入热气管道实现余热再利用。烘干塔百叶窗气口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厂房上方烘干塔外围设置防尘网，针对上料粉尘，采用铲车半载作业、篷布苫盖密闭运输方式，并在上料口设置密闭围挡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原料、产品装卸粉尘通过在封闭仓库内操作，并采取降低装卸高度，仓库仅保留必要的可密闭的车辆出入口，且出入口在非作业时关闭等措施，减少装卸粉尘的无组织逸散。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与石嘴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1-5。	
	按照断面生态需水量评价结果，并根据河流、湖泊实际情况，将生态用水保障不足及临界的区域确定为水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需新鲜水 208.4m ³ /a，新鲜水来自城镇供水管网，对水资源利用上线影响较小。	符合
	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区域的面积，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存量，以及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水平等因素，评价各区县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在矛盾程度。根据评价结果，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工业园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耕地等，对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影响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项目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石政办发〔2024〕4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项目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64022130002 平罗县一般管	空间布局约束	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宁夏—石嘴山市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属于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在区域严控的大气重污染项目准入限制范畴	符合

控单元 2		集约发展。	内。项目运营期热风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筛分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烘干粉尘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入换热室，最终进入热气管道实现余热再利用。烘干塔百叶窗气口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厂房上方烘干塔外围设置防尘网，针对上料粉尘，采用铲车半载作业、篷布苫盖密闭运输方式，并在上料口设置密闭围挡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原料、产品装卸粉尘通过在封闭仓库内操作，并采取降低装卸高度，仓库仅保留必要的可密闭的车辆出入口，且出入口在非作业时关闭等措施，减少装卸粉尘的无组织逸散，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件1-6。	
	资源开发效率	1.单元内加大节水力度，实行用水总量红线管理，满足自治区水资源红线要求。2.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3.加强农业灌排项目建设，合理利用黄河水资源，进行节水灌溉。	1.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符合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3 项目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①	本项目	符合性
A1 1 空 止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	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本项目所在区域无	符合

间布局约束	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要求实施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p> <p>2.加强石嘴山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取缔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污染源，以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涵养为核心，种植适宜于当地生长环境的树种，严禁乱砍滥伐树木，使土地得到自然恢复并加以人工建设，加强保护区对水源的涵养功能。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自备水井，并关闭已有水井。</p>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1.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城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保育区、农产品环境安全保障区、限建区等相关区域应遵守限制开发区相关要求，应最大限度减少对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功能造成损害。</p>	<p>1.根据《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产品环境安全保障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额外新增占地，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功能造成影响。</p>	符合
	A1.3 产业布局要求	<p>1.产业园区应严格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等引入工业企业项目。</p> <p>2.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围 2 公里内的地带为外围保护地带。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者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外围保护带内现有企业应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保护区空气、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p>3.污染企业原则上须布局在工业园区内，且废气、废水排放浓度、总量达到自治区、市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在产业园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项目废气、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p>	符合
	A2.1 环境质量底线	<p>1.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p> <p>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p>	<p>1.本项目氮氧化物实施总量控制；</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A2.2 现有源提	<p>1.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高能耗、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或进行优化升级。建立大气污染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不符合石嘴山及各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清单的企业逐步关闭、搬迁。</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符合石嘴山产业准入清单要求。</p> <p>2.本项目热风炉废气</p>	符合	

		<p>升级改造要求</p> <p>2. 现有源要严格执行自治区或国家确定的阶段性大气、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 产业园区生产废水要做到有效处理，达标排入管网，或循环利用、不外排；企业应设置化粪池、隔油池和生化处理设备对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5.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及运行维护机制，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p> <p>6.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焦化、烧结工艺全部配套建成脱硫装置，按要求达到特别排放限值；钢铁水泥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推动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p> <p>7. 大力提高农业污染防治水平、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立体防控体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长效治理，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项目，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全部配套完善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筛分粉尘及其他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3. 本项目所在区域PM_{2.5}年平均浓度达标。</p> <p>4.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p> <p>5. 灵沙乡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AO工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p>7. 本项目不涉及。</p>	
	<p>A2.3 碳减排要求</p>	<p>1. 落实国家、自治区在能源、工业等领域碳达峰的相关要求。</p> <p>2. “十四五”期间碳排放强度累计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燃料消耗，符合能源利用相关要求。</p>	<p>符合</p>
	<p>A3 环境风险防控</p> <p>A3.1 风险管理要求</p>	<p>1. 严格执行新增化工企业全部入园，现有园区外的化工企业不得进行改建、扩建（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的除外）的政策。</p> <p>2. 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硝酸胍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已淘汰的落后产能严禁依法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p>	<p>1. 本项目不涉及。</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A3.2 风险防控</p>	<p>1. 完善化工园区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p>	<p>1. 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措施			
A4.1 能源利用效率	1.能源利用严格按照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工作安排执行。 2.2025年,单位GDP能耗下降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1.本项目能源利用严格按照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重点工作安排执行;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2 水资源、固体废物利用效率	1.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取水量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管控;河西灌区适度开采浅层地下水,依法关停城乡供水工程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自备井、贺兰山保护区、G110国道以西和渠道渠系覆盖范围内且供水保障率达到50%以上的农用机电井,保留葡萄酒庄酿酒、生活取水井,合理优化地下水开采布局;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深层地下水。 2.2025年,全市用水量控制在12.81亿m ³ 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高效节灌率达到44%,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3.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43%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4.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3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85%。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热风炉除尘灰、炉灰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筛分杂质、筛分除尘灰、烘干除尘灰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注:①以上准入要求均来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石政办发〔2024〕45号)附件1。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符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类农业配套服务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取得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640221-20-01-606665),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办发〔2022〕5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推进城乡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处置、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体系，开展‘清废行动’，排查整治固体废物违规堆放问题；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就近纳管或配套小型处理设施实现集中处置，尾水资源化利用，确保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脱硫石膏、炉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均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因此，符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地处平罗县城东北部 25 公里，区域为玉米主产区，原料来源充足、运输半径小，可保障项目生产需求；项目北邻惠灵公路、南邻平黄公路，交通便利，物流运输条件优越；项目配套电力、水电等设施齐全，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根据不动产证“宁（2021）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3 号”中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即建设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周边无重污染企业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占地面积 3083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54000t 烘干玉米，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和规模合理，符合平罗县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

根据估算，本项目废气对区域环境目标影响较小，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1-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内容</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由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下文简称“建设单位”）专注于农副产品流通及相关辅助活动。</p> <p>该合作社于2018年成立，2019年9月陆续建成烘干塔及配套辅助设施并投入运营。2025年9月26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接到群众投诉，现场烘干塔粉尘未收集，导致玉米须四处飘散。现场检查后，要求立即对玉米烘干塔进行整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玉米须进行有效收集。2025年10月27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到现场检查整改情况：企业对烘干塔塔身进行防尘网密封，有粉尘堆积，未及时清理；热风炉顶有一处未封闭。现场要求加装防尘网，及时清理粉尘并加装防尘网，避免粉尘飘散。现场踏勘期间，企业对热风炉顶已使用彩钢板封闭，防尘网内堆积的粉尘已定时清理。</p> <p>该合作社于2018年成立后，陆续建成烘干塔及配套辅助设施并投入运营，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所界定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接到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检查通知后，合作社高度重视环境整改工作，立即停止项目违规生产活动，全面落实整改要求。为切实规范项目生产运营管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生态环保法律法规与管控标准，建设单位已主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补齐完善环保审批手续，实现合法合规运营。</p> <p>项目建设300t/d烘干塔1座，配套6t/h生物质热风炉及相关辅助设施，采用清洁生物质能源与机械化标准化烘干作业模式，并配置布袋除尘、脱硫塔等治理措施，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助力合作社粮食收储加工产业规模化、规范化运营。</p> <p>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玉米烘干54000t/a，通过将粮食水分快速降至安全储存标准以最大程度保持粮食品质，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具体组成见表2-1。</p>
-------------	--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配置 300t/d 烘干塔，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等主要用于粮食烘干。	已建
	办公楼	1F，面积为 3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已建
辅助工程	热风炉房	1F，高 6m，位于烘干塔旁，面积 100m ² ，内设一台 6t/h 的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源，燃料为生物质。	已建
	磅房	面积为 200m ² ，通过地磅等称重设备完成物料称重。	已建
	检测室	面积为 20m ² ，设置水分仪、容重仪，用于检测烘干后玉米的产品指标。	已建
	燃料库	占地 200m ² ，1F，高 6m，主要用于储存外购的生物质燃料，位于热风炉旁。	已建
储运工程	成品储存库	占地 3000m ² ，1F，高 10m，主要用于储存烘干后的成品粮食。	已建
	原料储存库	占地 3000m ² ，1F，高 12m，主要用于储存进场粮食。	已建
	危废贮存库	建设一座 6m ² 危废贮存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满足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的要求。	新建
	运输	原料玉米由场外社会车辆拉运至厂区原料库房，经铲车半载至地坑收料口上料，经密闭皮带运输机送至筛分机，再经提升机进入烘干塔，烘干结束后经 10m 长密闭式皮带运输机运输至成品储存库。	/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脱硫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208.4m ³ /a。	已建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4.72m ³ 。	已建
	供暖	本项目供暖由电暖器提供。	已建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84 万 kWh，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已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已建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筛分粉尘：采用密闭筛分设备，经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热风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无组织废气	上料粉尘：采用铲车半载作业、篷布苫盖密闭运输方式，将物料运送至筛分前地坑收料口。卸料时采用降低高度、缓慢卸料的方式，地坑收料口四周设置围挡，顶部覆盖仅留满足卸料操作的卸料口，该卸料口设置柔性挡帘（非卸料时关闭挡帘）。	新建
		装卸粉尘：在封闭仓库内操作，并采取降低装卸高度，仓库仅保留必要的可密闭的车辆出入口，且出入口在	

		非作业时关闭等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烘干粉尘：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入换热室，最终进入热气管道实现余热再利用。 烘干塔百叶窗气口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厂房上方烘干塔外围设置防尘网。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设备设置减振、厂房隔音措施，定期对设备维护。		/
固体废物	热风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综合利用。		/
	筛分杂质、烘干粉尘除尘灰、筛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炉灰：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综合利用。		
	废布袋：更换后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脱硫石膏：收集后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废矿物油：暂存至 6m ² 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防渗工程	本项目热风炉房、库房等采取简单防渗，地面采取混凝土进行硬化；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1.5m，防渗系数≤1.0×10 ⁻⁷ cm/s。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已建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①建筑物室内外楼梯、走道宽度，门开启方向、宽度、高度均按防火规范设置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安全疏散； ②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原料储存库为防火重点区域，严禁烟火同时配备手推式干粉灭火器及手动干粉灭火器，以保证安全生产，同时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可靠； ③厂区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并立即报警；		/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原材料及产品质量均符合《玉米》（GB1353-2018）中等级1的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年烘干量（t/a）	性状	产品量	含水率
1	玉米	54000	颗粒	49305.4t/a	14%

表2-3 烘干玉米质量标准一览表

等级	容重 g/L	不完善粒含量%	霉变粒含量	水分含量	杂质含量	色泽气味
1	≥720	≤4.0	≤2.0	≤14.0	≤1.0	正常
2	≥690	≤6.0				

3	≥660	≤8.0				
4	≥630	≤10.0				
5	≥600	≤15.0				
等外	< 600	/				

3.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玉米	t/a	54000	外购，含水率最大 34%
2	水	m ³ /a	208.4	由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3	电	万 kWh	84	由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4	生物质燃料	t/a	2730	外购，主要为木质成型燃料
5	石灰石粉	t/a	0.6	外购，袋装，25kg/袋

(2) 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以木块为主要成分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该燃料来自市场外购，其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成分组成见表 2-5。

表 2-5 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组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符号	单位	结果
1	全水分	Mr	%	5.55
2	干燥基灰分	Ad	%	2.32
3	干燥基挥发分	Vd	%	78.91
4	全硫量	Std	%	0.02
5	收到基高位发热量	Qgr	kcal/kg	4529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kcal/kg	4091

工业分析GB/T212-2008；发热量GB/T213-2008

项目运营期要求企业严禁使用燃煤及含重金属、污泥、工业废料、有毒有害废弃物等不符合食品加工安全要求的生物质燃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掺混、转借、委托使用上述禁用燃料。热风炉仅使用木质颗粒、木块、锯末等清洁、常规、无毒无害的生物质燃料，确保燃烧废气无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污染玉米及作业环境。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内容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烘干机	HGJ300-A	台	1
2	塔前提升机	DTG 60-38	套	1
3	振动筛	TCQY300	套	1
4	生物质热风炉 6t/h	RFL-6T	台	1

5	脱硫塔	TI-II型-6T	台	1
6	换热器	/	套	1
7	热风机	G4-73-9D	台	3
8	冷风机	Y4-73-10D	台	1
9	鼓风机	4B-72—4.5A	台	1
10	引烟风机	Y5-47—9C	台	1
11	翻箱机	/	台	1
12	布袋除尘器	MF84	套	3
13	输送机	/	台	6
14	铲车	/	台	2

5.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设置劳动定员6人，全年工作时长2160h，工作天数为180d。

6.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脱硫塔补水，总用水量为 208.4m³/a。

本项目设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180 天，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水节供发〔2025〕11 号）中“宁夏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取 11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8.4m³/a。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脱硫塔补水量为 0.5m³/d（9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参照《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4.72m³/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脱硫废水在塔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a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排水量	损耗量	废水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118.4	94.72	21.6	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灵沙乡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2	脱硫塔用水	90	/	90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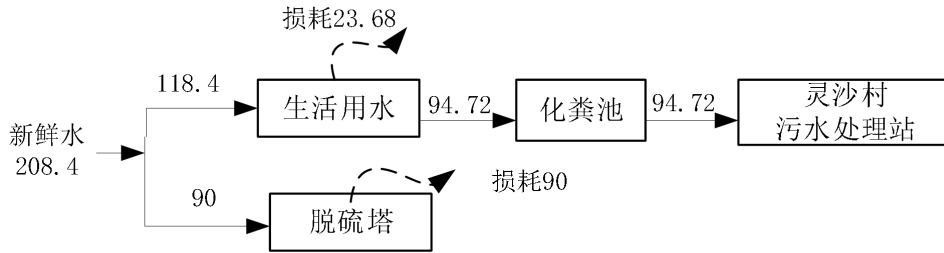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7.供暖

本项目由电暖气进行供暖。

8.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84 万 kWh。

9.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卫生间）布置在厂区东南部，生产区（烘干塔、炉排、翻箱机、库房）布置在中北部，实现了功能分区，减少了生产活动对办公生活的直接干扰。本项目在厂区内位置关系见附图 2-2。

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办公区位于生产区上风向。项目周边存在村民居住区，附近居住村民为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热风炉废气、筛分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烘干粉尘、上料粉尘、装卸粉尘经处理后可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居民区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布局合理。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17%，环保投资主要针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治理。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期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金额
1	运营期	废气	筛分粉尘：采用密闭筛分设备，经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热风炉废气：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上料粉尘：采用铲车半载作业、篷布苫盖密闭运输方式，将物料运送至筛分前地坑收料口。卸料时采用降低高度、缓慢卸料的方式，地坑收料口四周设置围挡，顶部覆盖仅留满足卸料操作的卸料口，该卸料口设置柔性挡帘（非卸料时关闭挡帘）。	30

			原料、产品装卸粉尘：在封闭仓库内操作，并采取降低装卸高度，仓库仅保留必要的可密闭的车辆出入口，且出入口在非作业时关闭等措施，减少装卸粉尘的无组织逸散。 烘干粉尘：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入换热室，最终进入热气管道实现余热再利用。烘干塔百叶窗气口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厂房上方烘干塔外围设置防尘网。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
3		噪声	设备设置减振、隔音设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1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热风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进行综合利用。 筛分杂质、烘干粉尘除尘灰、筛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炉灰：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综合利用。 废布袋、脱硫石膏收集后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5		防渗措施	本项目热风炉房、库房等采取简单防渗，通过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3
合计				59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烘干外购来的原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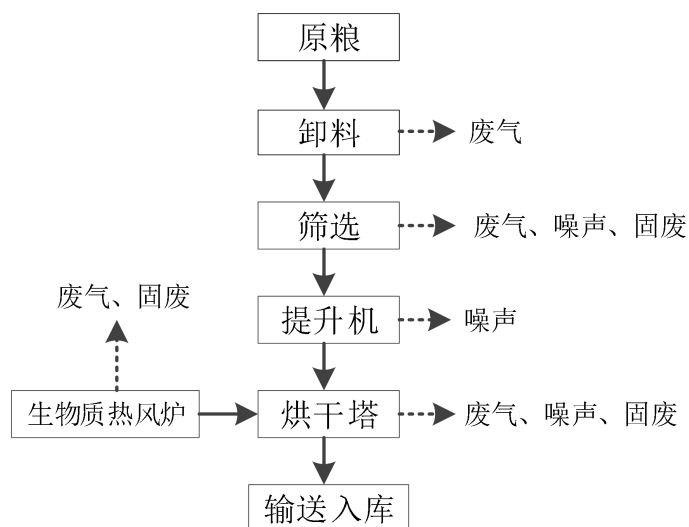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原理：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热气通过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冷空气，冷空气温度升高后，即为生产所需的热空气，其通过管道进入烘干塔，对粮食进行烘干。最后粮食入仓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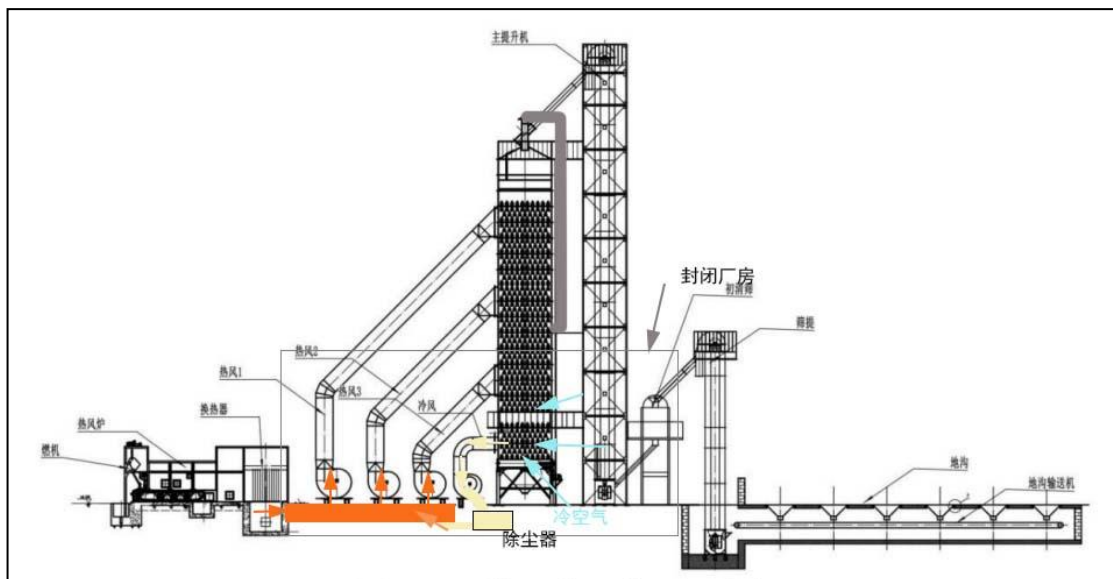


图 2-3 烘干塔原理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卸粮：本项目外购湿粮（玉米最大含水率约为 34%）。湿粮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内封闭库房后，采用铲车半载、篷布苫盖密闭运输至筛分前地坑收料口，采用降低高度、缓慢卸料方式，地坑收料口四周设置围挡，顶部覆盖仅留满足卸料操作的卸料口。

该环节会产生装卸粉尘。

②筛选：通过提升机将原粮运送至上料口，随后用振动筛等设备分拣除杂，通过机械振动分离出玉米须、秸秆等杂质。该环节设备运转会产生筛分粉尘、上料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

③提升机：将筛选后的净粮从低位垂直封闭输送至烘干塔的顶部进料口，是衔接筛选与烘干的物料输送环节。该环节会产生噪声。

④湿粮烘干：净粮经提升机输送从塔顶进入，热风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热能通过换热器加热洁净空气，热风由风机及管道送入烘干塔内部，通过热交换将粮食水分降至14%。烘干完成的玉米落入烘干塔底部，冷风机经由百

叶窗气口及塔底吸入自然冷风对粮食进行降温冷却，避免粮温过高导致籽粒开裂，保障产品质量。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同步收集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除尘后的高温尾气导入地坑完成热量交换，实现余热回收利用。该环节会产生烘干粉尘及噪声。

⑤输送入库：通过10m长封闭式皮带传送设备将烘干塔出料口的干燥粮食，转运至成品储存库中。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1	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H ₂ O	卸料、筛选、烘干工序；生物质热风炉
2	废水	SS、BOD、COD、氨氮	生活污水
		TDS、SS	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筛分杂质、炉灰、除尘灰、生活垃圾、废布袋、脱硫石膏	筛分环节、生物质热风炉、布袋除尘、脱硫塔
		废矿物油	设备机械保养维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经过现场勘查，厂区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7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有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筛分装置未建设除尘设施	要求建设单位在筛分单元设置布袋除尘器，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次评价后一同建成
热风炉无除尘设施，脱硫塔建设但未运行	要求建设单位对热风炉废气设置布袋除尘器，脱硫塔调试后投入运行，最终达到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脱硫塔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投料口未密闭	地坑收料口四周设置围挡，顶部覆盖仅留满足卸料操作的卸料口，	
烘干塔粉尘收集不到位，粉尘逸散严重	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入换热室最终进入热气管道，余热再利用，百叶窗气口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厂房上方塔外围设置防尘网抑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1 达标区域判定							
	<p>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项目位于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所在行政区划属于平罗县，因此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宁夏石嘴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平罗县监测数据对项目达标情况进行判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及评价内容见表3-1。</p>							
	表 3-1 2024 年平罗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	60	14	23.3	/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	40	29	72.5	/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70	100	/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	35	29	82.9	/	达标
	5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8mg/m ³	45	/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0	93.8	/	达标	
<p>注：1. CO 现状浓度和标准值单位均为 mg/m³。 2. 现状浓度中 PM₁₀、PM_{2.5} 为剔除沙尘天气的数值。</p>								
<p>由上表分析可知，石嘴山市平罗县 2024 年剔除沙尘天气影响情况下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1.2 其他污染物								
<p>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其他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委托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②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								
<p>监测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为 TSP，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p>								

监测点位：本项目厂界南侧约 0.1km 处，见附图 3-2。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TSP 连续监测 3 天；TSP 监测日均值。

④分析方法

表3-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⑤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6.2.8~2026.2.10。

⑥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以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标准值的 10% 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式：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C_{0i} 一般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mg/m ³	(%)	
G1	E:106°44'37.131" N:38°59'34.973"	TSP	24 小时平均	0.230—0.237mg/m ³	0.3	79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评价区域经现场勘察，无常年地表径流水体。本次评价不对其

水环境质量进行调查。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平罗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乡村区域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项目四至图，项目西侧为家具厂，北侧为平黄公路及和润建材市场，南侧及西南侧均为灵沙乡民居，项目与灵沙乡人民政府直线距离380m，与灵沙乡农产品交流市场直线距离260m，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集镇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集镇，另，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分类依据，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集镇，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2月8日，共布设7个监测点，分别位于厂区四周及敏感点住户侧院墙外1m处，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期间厂区为运行状态，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6年2月8日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2	41
2#	厂界南侧	55	45
3#	厂界西侧	54	43
4#	厂界北侧	53	42
5#	灵沙村住户—厂外西侧	54	44
6#	灵沙村住户—厂外南侧	51	42
7#	灵沙村住户—厂外东侧	52	4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55dB（A）、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45dB（A），昼间、夜间噪声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状况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做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且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排至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可有效阻隔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周边的灵沙村村居民区、灵沙乡人民政府、灵沙村卫生院、灵沙九年制学校。

2.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周边的灵沙村居民。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西街建材市场东侧，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1。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性质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06°44'28.15"	38°59'33.13"	灵沙村居民	500 人	居住区	二类区	S	45
	106°44'49.68"	38°59'41.75"	灵沙乡人民政府	35 人	行政办公	二类区	NE	380
	106°44'52.31"	38°59'36.42"	灵沙村卫	50 人	医院	二类	NE	450

			"	生院			区		
	106°44'47.28"	38°59'29.15"	"	灵沙九年制学校	100 人	学校	二类区	SE	350
声环境	106°44'28.15"	38°59'33.13"	"	灵沙村居民	50 人	居住区	二类区	S	4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筛分过程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 200m 半径范围存在高度为 12m 仓库，筛分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7m，符合标准要求。

表 3-6 筛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m)	二级		
筛分 (DA001)	颗粒物	17	5.1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1.0	

热风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并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7 热风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
	SO ₂	2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	≤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排至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及灵沙乡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标准
pH	6-9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3.噪声分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分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类别	执行标准	级（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进行管理，同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宁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Cr、NH₃-N。建设单位须在建设期内由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行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82t/a，SO₂排放量为0.28t/a，NO_x排放量为2.78t/a。因此SO₂总量控制指标为0.28t/a，NO_x总量控制指标为2.78t/a。

本项目新增的SO₂、NO_x排放量由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主要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建设，后期主要安装调试环保设施及封闭部分厂房，主要产生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场地清理采用湿法作业，并对易起尘材料采取苫盖措施减少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各污染物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也随之结束，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筛分粉尘、热风炉废气、烘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1.1 污染物源强分析</p> <p>（1）装卸粉尘</p> <p>本项目装卸粉尘包括原料、产品装卸粉尘及上料粉尘。</p> <p>①原料、产品装卸粉尘</p> <p>原料、产品装卸环节均在封闭仓库内操作，粮食装卸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通过采取降低装卸高度，仓库仅保留必要的可密闭的车辆出入口，且出入口在非作业时关闭等措施，减少装卸粉尘的无组织逸散。</p> <p>②上料粉尘</p> <p>本项目运营期粮食进入地坑上料口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卡车卸料”排放系数及本项目特征（本项目粮食进厂均为较干净粮食）进行计算，为0.3kg-t原粮，本项目加工原粮共54000t/a，则本项目地坑卸粮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16.2t/a，产生速率为7.5kg/h。本项目地坑卸粮口拟采取围挡、顶部覆盖，仅留满足卸料操作口，卸料口设柔性挡帘，卸料措施粉尘控制效率为90%，则项目上料粉尘的排放量为1.62t/a，排放速率为0.75kg/h。</p> <p>（2）筛分粉尘</p>

本项目运营期粮食筛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过筛和清理”排放系数及本项目特征（本项目粮食进厂均为较干净粮食）进行计算，为 1.5kg/t-原粮，本项目加工原粮 54000t/a，则本项目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81t/a、产生速率为 37.5kg/h。

本项目采用密闭筛分清选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再经一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闭筛分设备粉尘收集效率为 100%，则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81t/a，排放速率为 0.38kg/h，排放浓度为 3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3）烘干粉尘

玉米经筛分后，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烘干塔内，利用生物质热风炉热气经过换热后烘干玉米，玉米烘干过程中有玉米糠皮及粉尘随塔内热风飘散。烘干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干燥工段”排放系数，取 0.25kg/t-干燥料，本项目年累计烘干粮食量为 54000t/a，则烘干粉尘的产生量为 13.5t/a、产生速率为 6.25kg/h。烘干塔内粉尘由引风机通过烘干塔外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尚有余热，通过管道引入地坑内换热室，余热再利用，烘干塔百叶窗气口均置于封闭厂房内。无组织烘干粉尘排放量为 1.35t/a（排放速率为 0.63kg/h），在封闭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采取封闭措施，降尘效果可达到 99%，则排放至厂房外环境空气中的烘干粉尘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4）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烘干过程热源由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生物质颗粒年使用量为 2730t，热风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采取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结合烘干塔运行特点，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源强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照《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粮食烘干）系数手册》中“续表 1-生物质燃料”核算污染物的产生量，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类比可行性一览表

产品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粮食	生物质燃料	烘干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t 原料	6240	17035200Nm ³ /a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1.37t/a
			SO ₂	千克/吨原料	17S	0.93t/a
			NO _x	千克/吨原料	1.02	2.78t/a

1.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以含硫量（S%）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料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3%，则 S=3，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硫分含量为 0.02%，则 S=0.02。
2.本项目生物质用量为 2730t/a。

本项目热风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热风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2	7886m ³ /h	烟尘	1.37	0.63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碱法脱硫（脱硫效率 7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0.01	0.01	0.80	30	是
		SO ₂	0.93	0.43		0.28	0.13	16.35	200	
		NO _x	2.78	1.29		2.78	1.29	163.48	30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卸粮	颗粒物	16.2	7.5	/	围挡、密闭措施	是	90	1.62	0.75	/	≤1.0	/
烘干	颗粒物	13.5	6.25	/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入换热室余热再利用，烘干塔气口置于封闭式厂房内	是	/	0.01	0.005	/	≤1.0	/
筛选	颗粒物	81	37.5	3750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一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99	0.81	0.38	38	120	DA001
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	1.37	0.63	79.89	布袋除尘+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99	0.01	0.01	0.80	30	DA002
	SO ₂	0.93	0.43	54.53		是	70	0.28	0.13	16.35	200	
	NO _x	2.78	1.29	163.48		/	/	2.78	1.29	163.48	300	

1.3 排气筒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筛分	17	0.5	25	一般排放口	106°44'32.223" 38°59'34.968"
DA002	热风炉	15	0.5	50	一般排放口	106°44'32.726" 38°59'34.083"

1.4 废气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筛分推荐可行技术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电除尘、除尘组合工艺，本项目筛分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污染物及污染工序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措施	是否可行	
筛分-颗粒物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电除尘、除尘组合工艺	布袋除尘	可行	
烘干-颗粒物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电除尘、除尘组合工艺	烘干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入换热室最终进入热气管道实现余热再利用，烘干塔百叶窗气口置于封闭厂房内，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可行	
热风炉	颗粒物	湿法除尘。重力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	采用布袋除尘	可行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富氧燃烧、纯氧燃烧、非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催化还原	/	/
	二氧化硫	脱硫装置：原料、燃料硫含量控制，干法、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双碱法、石灰-石膏法等）。	石灰-石膏法脱硫塔，低硫燃料	可行

1.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年/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
厂界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正常生产设备开停、工艺设备故障或部分设备检修时会有较大量的污染物排出，另一类是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而使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经过不完全处理或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而导致的超标排放。

（1）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

根据工程特点，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的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检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本次评价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为 50%，单次持续时间以 1h 计。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应对措施
			排放量 kg/h	浓度 mg/m 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DA001	颗粒物	环保检修	18.75	1875	1 次/a 1h/次	及时检修、恢复
DA002	颗粒物		9.15	1160		
	SO ₂		0.45	57		
	NO _x		0.9	114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

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设备检修及开停车: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定期清理收集的除尘灰;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⑤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500m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包含多处环境保护目标,距离灵沙村居民较近,本次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

(1)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 4-8。

表 4-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 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本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为农村,因此为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123 6	以 2025 灵沙乡人口总数计
最高环境温度		39.0	模型自动获取
最低环境温度		-30.3	模型自动获取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本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为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根据中国干湿地区划分确定
是否考虑 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报告表不考虑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根据导则原始地形数据分辨率不得小于 90m
是否考虑 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
	岸线距离/m	/	/
	岸线方向/°	/	/

(2) 估算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9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DA001	PM ₁₀	360.0	15.18	4.22	/
DA002	PM ₁₀	360.0	0.27	0.07	/
DA002	SO ₂	500.0	3.49	0.70	/
DA002	NO _x	250.0	34.60	13.84	225.0
烘干粉尘	TSP	900.0	11.30	1.26	/
上料粉尘	TSP	900.0	130.01	14.45	69.31

本项目装卸排放的 TSP 的预测结果占标率最大，浓度值为 130.01μg/m³，标准值为 900.0μg/m³，占标率为 14.45%，D_{10%}为 69.31。

本项目 DA002 排放的 NO_x 的 D_{10%}最远，浓度值为 34.6μg/m³，标准值为 250.0μg/m³，占标率为 13.84%，D_{10%}为 225.0m。

在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0 污染源在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浓度值

离散点名称	无组织		有组织			
	烘干粉尘	上料粉尘	DA001			DA001
	TSP(μg/m ³)	TSP(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SO ₂ (μg/m ³)	NO _x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西侧灵沙乡居民	1.82	23.54	0.17	2.17	21.49	9.97
南侧灵沙乡居民	9.36	83.41	0.24	3.06	30.34	8.16
灵沙卫生院	2.43	30.02	0.15	2.00	19.80	12.43
灵沙九年制学校	5.52	73.52	0.26	3.37	33.42	14.34
灵沙乡政府	1.90	24.93	0.17	2.19	21.72	10.32

下风向最大浓度：

表 4-11 废气下风向最大浓度

下风向距离	装卸		烘干粉尘		DA002						DA001	
	TSP		TSP		PM ₁₀		SO ₂		NO _x		PM ₁₀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50	99.73	11.08	8.21	0.91	0.20	0.06	2.64	0.53	26.19	10.47	7.47	2.07
100	75.34	8.37	6.15	0.68	0.26	0.07	3.42	0.68	33.93	13.57	14.64	4.07
200	52.86	5.87	4.25	0.47	0.20	0.06	2.64	0.53	26.21	10.48	12.89	3.58
300	38.65	4.29	3.10	0.34	0.16	0.04	2.08	0.42	20.67	8.27	14.22	3.95
400	29.50	3.28	2.37	0.26	0.17	0.05	2.17	0.43	21.53	8.61	11.79	3.27
500	23.54	2.61	1.88	0.21	0.16	0.05	2.14	0.43	21.28	8.51	9.87	2.74
下风向最大浓度	130.01	14.45	11.30	1.26	0.27	0.07	3.49	0.70	34.60	13.84	15.18	4.2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5.0	25.0	20.0	20.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250.0	250.0
D10%最远距离	69.31	69.31	/	/	/	/	/	/	225.0	225.0	/	/

根据表 4-10 及 4-11，本项目废气在环境保护目标处及下风向 500m 范围内最大浓度及占标率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期的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1.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协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均实现有效收集与达标治理，大气排放强度可控，对区域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总体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4.72m³，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口（DW001）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污染源排放一览表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污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去向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94.72 m ³ /a	pH	8	/	化粪池处理	/	8	/	灵沙乡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6-8.5	达标
	COD	300	0.028		20	240	0.023		400	达标
	BOD5	150	0.014		20	120	0.01		200	达标
	NH3-N	25	0.002		5	23.75	0.002		45	达标
	SS	300	0.028		30	210	0.02		300	达标

排放至灵沙乡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灵沙乡污水处理站位于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三队，占地面积 60 亩，主要处理灵沙乡灵沙村生活污水，灵沙乡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 AO 工艺，处理规模 360m³/d，出水水质达到《宁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700-2020）一级标准。

本项目距离灵沙乡污水处理站约 2km，道路交通便利，且管网已铺设，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经生活污水排口排至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灵沙乡污水处理站现实处理量为 230m³/d，该污水处理站完全能接纳本项目建成全厂生活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冲击影响很小。本项目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氨氮、SS，排放浓度满足灵沙乡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由灵沙乡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已经建成运行，且现状监测期间，各设施设备均处于运行中，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为现状监测值，于 2026 年 2 月 8 日监测。

表 4-1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2	41
2#	厂界南侧	55	45
3#	厂界西侧	54	43
4#	厂界北侧	53	42
5#	灵沙乡住户西侧	54	44
6#	灵沙乡住户南侧	51	42
7#	灵沙乡住户东侧	52	4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5dB（A）、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5dB（A），昼间、夜间噪声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2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

- 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

②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设备，使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噪声标准。

3.4 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4，项目建成后需将噪声监测计划纳入全厂监测计划。

表4-14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灰、筛分杂质、除尘灰、废布袋、脱硫石膏、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

①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灰主要来自布袋除尘，包括筛分除尘灰、热风炉除尘灰及烘干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筛分除尘灰产生量为80.19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玉米糠皮等，废物种类为SW59，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外售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根据工程分析，热风炉除尘灰产生量为1.3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燃烧后的粉尘，废物种类为SW59，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综合利用。

根据工程分析，烘干粉尘除尘灰产生量为12.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玉米糠皮等，废物种类为SW59，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外售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59，废物代码为900-009-S59，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③炉灰

本项目炉灰主要来自热风炉燃烧过程，根据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生物质中灰分含量为 2.32%，生物质使用量为 2730t/a，则产生的灰分为炉灰产生量 63.37t/a，经收集处理的灰分量为 1.37t/a，则炉灰产生量为 61.97t/a，主要为燃烧后的生物质灰渣，含有有机酸等物质，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种类为 SW03，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筛分杂质

本项目筛分杂质主要是原料中的杂质（秸秆、玉米芯等），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筛分产生量约为 1000t/a，收集后外售做饲料综合利用。

⑤脱硫石膏

本项目使用石灰石用于脱硫碱液的配制，生产过程中产生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0.8t/a，固体废物种类为 SW06，代码 900-099-S06，脱硫石膏收集后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⑥废矿物油

生产过程中废矿物油主要来源是：机械润滑废油；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油，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和易燃性，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14-08，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01t/a。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0.5kg/d 人，年运行天数为 1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4t/a。生活垃圾通过厂区现有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5 固体废物产排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性质	名称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筛分除尘灰	80.19	收集后外售做饲料综合利用
2		热风炉除尘灰	1.36	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综合利用
3		烘干除尘灰	12.03	收集后外售做饲料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1	收集后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5		炉灰	61.97	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综合利用
6		筛分杂质	1000	收集后外售做饲料综合利用
7		脱硫石膏	0.8	收集后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8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1	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9	/	生活垃圾	0.54	通过厂区现有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有关内容，本次报告明确建设单位的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收集、贮存固体废物的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遗撒固体废物。

④建设单位在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⑤建设单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为6m²，根据贮存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运营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提出管理要求。

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性能符合防渗层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各类危废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够最大程度地降低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及大气的环境影响。同时在运营期，通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根据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可适当优化委托处置频次。建设单位应制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由相关环保负责人制定相关职责。

②标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③管理计划制度。根据危险废物收集、产生、贮存、转移台账汇总公司年度危险废物情况，总结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下一年度的整改措施。

④申报登记制度，明确了企业接收、库存以及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转移（或综合利用）去向、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如实进行网上申报登记，同时，每年年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统计年接收量，如实填写年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⑤分类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并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对危险废物进行识别并分类，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由企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领用、填写、报送、归档、保存等工作，危险废物转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其中明确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依据以及建立台账的要求。危险废物岗位劳动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根据企业性质、条件、劳动强度及有关技术标准，正确选择和采用合适的防护用品器具发放到各操作岗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后，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各生产单元进行分区防渗，热风炉房、库房等进行简单防渗，通过混凝土进行硬化；厂区化粪池已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

层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性能符合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灵沙乡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因此，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平罗县灵沙乡，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别保护目标，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7.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类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等具体分析如下：

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原料、产品、污染物等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004 < 1$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库内。

7.3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危害，影响环境空气；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

（1）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

(2) 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强化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确保生产安全、有序进行；并实行持证上岗和定期培训制度。

(3) 配备消防设施。按照制定的规章制度、处置流程，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4) 危废贮存库地面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转移。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采用铲车半载作业、篷布苫盖密闭运输方式,将物料运送至筛分前地坑收料口。卸料时采用降低高度、缓慢卸料的方式,地坑收料口四周设置围挡,顶部覆盖仅留满足卸料操作的卸料口,该卸料口设置柔性挡帘(非卸料时关闭挡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产品装卸粉尘	颗粒物	均在封闭仓库内操作,并采取降低装卸高度,仓库仅保留必要的可密闭的车辆出入口,且出入口在非作业时关闭等措施,减少装卸粉尘的无组织逸散。	
	烘干粉尘	颗粒物	烘干粉尘: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入换热室,最终进入热气管道实现余热再利用。烘干塔百叶窗气口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厂房上方烘干塔外围设置防尘网。	
	筛分粉尘	颗粒物	采用密闭筛分设备,采用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

			排放。	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dBA）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设备设置减振、隔音设施，定期对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热风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综合利用。</p> <p>筛分杂质、筛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作为饲料综合利用。</p> <p>烘干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综合利用。</p> <p>炉灰：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综合利用。</p> <p>废布袋：更换后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p> <p>脱硫石膏：收集后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p> <p>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p> <p>生活垃圾：由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热风炉房、库房等采取简单防渗，通过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1.5\text{m}$，防渗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的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筑物室内外走道宽度，门开启方向、宽度、高度均按防火规范设置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安全疏散；</p> <p>②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原料储存库为防火重点区域，严禁烟火同时配备手推式干粉灭火器及手动干粉灭火器，以保证安全生产，同时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可靠；</p> <p>③厂区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并立即报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并稳定运行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开展验收监测或调查，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完成公示及备案手续。同时，应同步推进排污许可申请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需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和管理规范实施污染物排放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落实。</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总体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落实本环评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63	/	1.63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82	/	0.82	+0.82
		SO ₂	/	/	/	0.28	/	0.28	+0.28
		NO _x	/	/	/	2.78	/	2.78	+2.78
废水	生活污水		/	/	/	94.72	/	94.72	+94.72
一般工业 固体 废物	筛分除尘灰		/	/	/	80.19	/	80.19	+80.19
	热风炉除尘灰		/	/	/	1.36	/	1.36	+1.36
	烘干除尘灰		/	/	/	12.03	/	12.03	+12.03
	废布袋		/	/	/	1	/	1	+1
	炉灰		/	/	/	61.97	/	61.97	+61.97
	脱硫石膏		/	/	/	0.8	/	0.8	+0.8
	筛分杂质		/	/	/	1000	/	1000	+1000
危险废 物	废矿物油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	/	/	0.54	/	0.54	+0.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宁夏润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在我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基础上对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建设年产5.4万吨粮食烘干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组织人员尽快开展工作，其他事宜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盖章)：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2025年12月2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601-640221-20-01-606665

项目名称：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建设年产5.4万吨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3640221MA76EPHAX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01月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

建设规模：建设年产5.4万吨粮食烘干项目，建设烘干塔及配套设施。

建设内容：购建日处理300吨的粮食烘干塔1座，6吨生物质热风炉及烘干塔配套设施。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20-640221-51-03-006661

项目名称：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粮食流通、仓储及粮食产后服务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3640221MA76EPHAX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7月

项目总投资：578.6万元

建设规模：投资578.6万元建设粮食周转仓1300平方米、原粮储备仓1750平方米

建设内容：

建设粮食周转仓1300平方米、原粮储备仓1750平方米，购建日处理120吨的粮食烘干塔一座。砻地坪5200平方米、建设办公用房250平方米及粮食仓储配套设施等。

项目单位声明：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